

金門縣文化局劃設免費停車位遭民眾占用，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

金門縣文化局(下稱文化局)於縣定古蹟—清金門鎮總兵署周遭劃設停車位使用情形，經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部分停車位遭民眾以停車鎖或交通錐占用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排除占用，維護公產權益。

審計室指出，文化局為讓民眾至縣定古蹟—清金門鎮總兵署旅遊時，能停車方便無礙，將經管之金城鎮城北段 405 地號土地劃設為停車位，提供公眾免費停車使用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12 年 2 月查核發現，文化局經管之金城鎮城北段 405 地號土地，共劃設 4.5 個停車位，惟其中 3 個停車位遭民眾設置停車鎖或以交通錐占用，又 0.5 個停車位則遭相鄰之 407 地號併作私人收費停車使用，影響他人使用權益，審計室遂於 112 年 3 月函請文化局研謀改善措施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文化局已將民眾設置之停車鎖及交通錐拆除，並於 112 年 3 月 27 日辦理土地鑑界，同年 5 月 23 日完成 4 個停車位之重新繪製，以供金門縣政府公務車輛停放，有效維護公產權益。



金門縣文化局排除公有土地占用情形
(金門縣文化局提供資料)